#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特向社会公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,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2020年,我局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78条、主动公开文件 219件,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8条。我局受理并答复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35件(其中 3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),涉及 18人,均为自然人,申请内容涉及我局机构职能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征地拆迁信息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许可、验收、备案等信息,未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#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22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13	增 7	461							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0	增 5	43283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649	减 199	185							
行政强制	2	增1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	增/减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无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2437. 65 万								

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和)			日然八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7	本年新收政	放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5 0 0 0 0 0					0	35	
<u> </u>	上年结转政	放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 0 0 0 0				0	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11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5	0	0	0	0	0	5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	开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	
度办理结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果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1	0	0	0	0	0	1	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4	0	0	0	0	0	4	

	理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2	0	0	0	0	0	2
	(七)总计		32	0	0	0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	行政	[诉讼	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组	夏议直排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果	果	他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半纠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,1	114	*	×Η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来看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相对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多是涉诉涉访问题,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,某些历史遗留积案以信息公开的名义作为信访手段,甚至将此作为信访筹码以及所谓的"诉讼新证据",以获得利益最大化,从而满足个人不合理的诉求。另外,单个申请人多次申请的情况也比较常见,导致行政效率大为降低,行政资源无谓消耗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具体建议如下:一是希望我市信息公开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尽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今年11月份刚刚发布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出台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收费细则;二是请上级部门尽

快出台操作性强的细化规定,明确恶意申请行为标准,并通过有效手段加以限制,防止申请权滥用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: 一是加强内容保 **障,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**网站内容保障方面,重点做好 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和机构职责职能更新, 以及网 站后台迁移并入苏州大市的各项保障工作; 全年发布住房城 乡建设和管理事项、房屋征收和补偿情况、城市建设、园林 绿化、人防等各类信息 378条,开展调查问卷 2次,制作发 布了2020年度房产动态专题。新媒体内容保障方面、张家 港住建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38 条, 及时答复咨询 63件, 杜绝新媒体不回应无互动问题。政务公开方面, 对重 点工作、人事信息、规划计划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 并及时公开,依申请公开的函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当面或邮寄 方式进行了回复,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文件219件,依申请公 开文件 35 件。二是规范程序制度,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 认真落实《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,制 定印发《2020年住建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,将《张家港市 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规划(2020-2025)》列入局 2020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严格按照"三同步"要求,制定了政策 解读、政策图解,并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做好《关 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张政发规[2018] 4号)的后评估工作,通过对《意见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

协调性、操作性、完善性、绩效性等六个方面的评估,为《意 见》的继续实施提供了宝贵意见。三是严格发文审查,做好 规范性文件清理。对现存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 全面梳理,共清理审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8 件。制定 《住建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(张住建发〔2020〕30 号)文件,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实施动态审查,进一步规范 公平竞争审查程序。组织开展了市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清理,其中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、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; 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 件2件(修改与民法典无关)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(修 改与民法典无关)。四是拓宽公开领域,做好政策宣传与解 读。依托"虹筑之家"新时代文明实践点,在阅读借阅区、 电子阅览区、志愿服务站等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, 拓宽政务 信息公开领域,为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府服务提供了很好的线 下平台。"虹筑之家"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在全国学雷锋志愿 服务"四个100"先进典型活动中,被推选为"最佳志愿服 务项目"。相关执法人员以及志愿者在"虹筑之家"开展了 8 场建设行业的宣传活动,重点在农民工维权、房屋工程质 量、拆迁安置、物业管理、房产销售交易、工程招投标等与 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,开展贴近群众、贴近生 活、贴近工作实际的宣传教育活动。五是规范文件制定,严 格落实双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执行双公示规定,及时上传行 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清单,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在行政

执法制度基础上,制定了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执法公示实施办法(试行)》,不断完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, 印发行政执法三个办法,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,促进执法文 明、公开公正。2020年,市住建局共在"信用中国(江苏苏 州)"网站以及"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"公示行政许可 信息 487条,行政处罚信息 143条。

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活动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:围绕市年度城建计划,对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、重大活动均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每月进行更新发布。2020年,市住建局牵头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有3个,分别是(封闭式)小区停车位改造、梁丰路(东环路-园林路段)海绵化改造以及市区街景建筑立面安全隐患消除,目前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,项目进展情况在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、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及时宣传。城北科教新城配套幼儿园、新妙桥粮库、新建城南文体中心、新建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新建凤凰高级中学5个结转的代建工程建设项目,在张家港市代建工程建设专题栏目,每月发布工作动态和城建月报表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情况。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: 2020年,由市住建局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42 件, 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,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。另有市政协 转来信提案 4 件;代表建议协办件 4 件,政协提案协办件 15 件;苏州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 2 件,协办件 1 件。各类建议、 提案共计 68 件,内容涉及安置房建设、小区物业管理、人 防建设、老旧小区外墙改造、城市绿化管理、天然气安装、老旧小区电梯安装、精装房质量监管等。今年数量比较集中的是城市绿化和物业管理方面,这也反映出在我市城市建设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,表明社会各界对城市环境建设和小区物业管理愈加关注,充分体现出各位代表和委员敏锐的洞察力,也体现了基层群众的呼声和愿望。截至目前,市住建局均已与各位代表、委员进行了沟通或见面,在征询代表、委员们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,已形成正式书面答复函,并与每一位代表和委员见面,当面通报每件建议和提案的正式答复意见,得到了代表和委员的充分肯定,满意率达 100%。

